

# 关于利通区 2022 年第三季度集中式饮用水 龙头水水质监测结果报告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区城乡集中式饮用水龙头水水质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试行）》（宁卫计办发[2018]85号）精神，依据《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06），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第三季度对利通区开展集中式饮用水龙头水水质监测工作，对 1 份出厂水 35 份居民末梢饮用水水质进行了监测，现将监测结果呈上，请审阅。

附件：利通区 2022 年第三季度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监测  
结果

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 利通区 2022 年第三季度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监测结果

序号	指标	限值	监测值			监测指标	备注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得检出	0	0	0	100	
2	菌落总数 (CFU/100ml)	100	66	0	4	100	
3	色 (铂钴色度)	15	5	5	5	100	
4	浑浊度 (NTU)	1 水源与净水技术 条件限制时为 3	< 1	< 1	< 1	100	
5	臭和味	无异味、异臭	无	无	无	100	
6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100	
7	pH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7.9	7.7	7.9	100	
8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mg/L)	450	323.1	250.4	283.5	100	
9	铁 (mg/L)	0.3	0.015	< 0.005	< 0.005	100	
10	锰 (mg/L)	0.1	< 0.025	< 0.025	< 0.025	100	
11	铜 (mg/L)	1	0.006	< 0.005	< 0.005	100	
12	锌 (mg/L)	1	0.008	< 0.005	< 0.005	100	
13	铝 (mg/L)	0.2	0.056	0.011	0.029	100	
14	挥发酚类 (以苯酚 计) (mg/L)	0.002	< 0.002	< 0.002	< 0.002	100	
1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0.3	< 0.025	< 0.025	< 0.025	100	
16	硫酸盐 (mg/L)	250	141.1	98.7	115.0	100	
17	氯化物 (mg/L)	250	72.4	53.5	60.6	100	
18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606	436	507	100	
19	耗氧量 (CODMn 法, 以 O <sub>2</sub> 计) (mg/L)	3 水源限制, 原水 耗氧量 > 6mg/L 时 为 5	0.74	0.49	0.61	100	

20	氨氮（以N计） （mg/L）	0.5	0.08	0.04	0.06	100	
21	砷（mg/L）	0.01	<0.001	<0.001	<0.001	100	
22	镉（mg/L）	0.005	0.003	<0.001	<0.001	100	
23	铬（六价）（mg/L）	0.05	<0.004	<0.004	<0.004	100	
24	氰化物（mg/L）	0.05	<0.002	<0.002	<0.002	100	
25	氟化物（mg/L）	1	<0.20	<0.20	<0.20	100	
26	铅（mg/L）	0.01	<0.010	<0.010	<0.010	100	
27	汞（mg/L）	0.001	0.0001	<0.0001	<0.0001	100	
28	硝酸盐（以N计） （mg/L）	10 地下水源限制 时为 20	0.24	<0.20	<0.20	100	
29	硒（mg/L）	0.01	0.0004	<0.0004	<0.0004	100	
30	三氯甲烷（mg/L）	0.06	0.0240	<0.0002	0.0012	100	
31	四氯化碳（mg/L）	0.002	<0.0001	<0.0001	0.0001	100	
32	二氧化氯（mg/L）	出厂水中余量≥ 0.1 末梢水中余量 ≥0.02	0.11	0.02	0.03	100	
33	亚硝酸盐（mg/L）	0.7	0.1115	0.0553	0.0925	100	

**说明：1、**本信息来源于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水质指标的检验和结果评价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06）执行。

**3、**监测指标合格率（%）=单项指标检验合格品数÷该指标检验样品总数×100%。